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新锋锐石油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

之

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新锋锐石油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新锋锐”）及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或者“主办券商”）于2016年5月5日收到了《关于新疆新锋锐石油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主办券商新锋锐项目组对所列问题进行了专项补充调查，公司和主办券商对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公司主要采取终端销售和渠道销售两种模式实现对外销售。（1）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经销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产品定价原则、交易结算方式，说明为买断销售或代理销售，相关退货政策，报告期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请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主要经销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请公司补充披露经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具体原则，请会计师对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利用经销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4）请主办券商对销售产品是否实现终端客户销售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程序，并对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经销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产品定价原则、交易结算方式

回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公司商业模式”之“（三）销售模式”部分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参照市场价格与经销商协商确定价格，由经销商按批次采购。结算方

式为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公司暂未制定退货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不存在退货的情况。在与经销商签订的合同中，也未约定退货条款，与经销商间为买断销售，而非代理销售。2014年，公司与7家经销商发生了销售业务，确认销售收入650.44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48.84%，所有销售收入均在2015年收回账款；2015年，公司未与经销商发生过销售业务。

(二) 补充披露经销商家数、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各期销售内容及金额

回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部分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3、公司通过渠道销售商实现销售收入的情况

2014年，由于新锋锐产品市场占有率较低，销售力量薄弱，部分收入为通过经销商购买实现对外销售。经销商具有自己长期合作的客户渠道，主营或兼营钻头销售，经销商与新锋锐等各家供应商协商确定价格后付款采购，然后经销商以自己名义对外销售，自负盈亏。

依据新锋锐与经销商签订的《购销合同》约定，标的物风险自货物运达需方后转移至需方，标的物所有权自货物交付时起转移，但需方未支付价款的，标的物属于供方所有。合同约定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无其他退货条款约定。此为保留所有权的买卖，意在为卖方的债权提供担保。但卖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控制，依企业会计准则，新锋锐在经销商签字验收后确认收入符合相关规定。新锋锐与经销商间为买断销售，而非代理销售。双方购买价格为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结算方式为货到付款。

2014年，新锋锐共与7家经销商发生了销售业务，其中2家位于新疆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5家位于河北河间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是否关联关系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定价依据
1	沙依巴克区宝山路全兴钻采经销部	否	PDC 钻头	1,283,760.68	9.64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	沙依巴克区宝山路三兴钻采经销部	否	PDC 钻头	1,188,888.89	8.93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	河间市龙源钻采配件经销处	否	PDC 钻头	801,709.41	6.02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4	河间市浩天钻采配件经销处	否	PDC 钻头	779,273.50	5.85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5	河间市中北石油配件经销处	否	PDC 钻头	821,111.11	6.17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6	河间市新瑞钻采配件经销处	否	PDC 钻头	838,205.13	6.29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7	河间市天誉钻井工具销售处	否	PDC 钻头	791,452.99	5.94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小计				6,504,401.71	48.84	

公司于 2015 年已经全部收回上述对经销商销售的货款，未发生销售退回情形。

2015 年，公司已逐步打开新疆境内钻探公司市场，同时经营模式由直接销售钻头转向提供钻采技术服务为主，公司不再通过经销商销售钻头。”

主办券商经过对经销商访谈、查阅经销商与新锋锐工商信息，查阅新锋锐企业信用报告及董监高调查表等资料，经核查，新锋锐与经销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补充披露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原则及会计师对收入确认、成本结转条件、方法的核查情况

回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报告期内采取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之“（十六）收入”部分及“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收入确认方法”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通过经销商销售为买断销售，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及具体原则与一般商品销售收入相同，公司以客户在送货单签字为风险转移确认依据，在收到签

收的送货单时确认收入。”

1、营业收入的核查

A.会计师对营业收入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 索取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合同台账，通过查看公司销售合同台账销售情况、回款，与应收账款当期借方发生额、贷方发生额进行勾稽关系核对，经核对，公司销售合同数据与应收账款财务数据一致。

(2) 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记账凭证、销售合同、出库单、送货单等财务证据，核查比率达到 100%，经核对，公司财务处理准确、及时、真实、可靠。

(3)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当期收入确认金额执行了必要的函证程序，函证金额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 92.37%，相对应的收入金额占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92.61%，且所有发出函证均已收回，回函无不符的情况。

B.会计师获取的证据主要包括：

- (1)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合同台账；
- (2) 应收账款记账凭证及对应的出库单、送货单；
- (3) 应收账款询证函回函；

C.会计师核查结论：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主营业务收入确认金额真实、准确，且各项交易完整。

2、营业成本的核查

A.会计师对营业成本的核查程序如下：

- (1) 对主营业务成本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
- (2) 复核生产成本倒轧表，通过检查原材料、生产成本和主营业务成本等

账户之间的勾稽关系，进一步检查生产成本和主营业务成本核算和结转的正确性。

(3) 比较报告期与以前年度不同品种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和毛利率，并查明异常情况的原因；

(4) 我们检查了公司部分主营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核算的内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反映其已销售的主营产品的实际成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前后各期保持一致；

(5) 公司存货和主营业务成本的核算方法采用实际成本法，并按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产品的单位销售实际成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前后各期保持一致。

(6) 结合发出存货计价测试程序，验证主营业务成本结转数额的正确性，公司不存在调节成本现象。

B.会计师获取的证据主要包括：

- (1) 营业成本实质性分析程序底稿；
- (2) 生产成本倒轧表底稿；
- (3) 营业成本、毛利率分析底稿；
- (4) 公司营业成本核算表；
- (5) 存货发出计价测试底稿及对应凭证。

C.会计师的核查结论：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确认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四) 主办券商对产品是否实现终端客户销售的核查

回复：1、主办券商采取的主要核查程序：

- (1) 查看新锋锐与经销商签订的购销合同；
- (2) 网络视频访谈了新疆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 2 家经销商和河间市 4 家经

销商（河间市另 1 家经销商已经停业，并注销工商登记，无法联系核查），并取得了访谈记录；

（3）查看经销商经营场地；

（4）查看并审阅经销商销售凭证、销售记录等资料（由于经销商均为工商个体户，财务制度不健全，对外销售为现货交易，未签订销售合同，部分对外销售并未开具发票，仅有收款单据。）

2、主办券商获取的主要证据：

（1）新锋锐与经销商间的购销合同；

（2）经销商签字、盖章的访谈记录；

（3）产品对应的销售发票、收款收据等；

（4）经销商经营场地照片；

3、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1）新锋锐共向 7 名经销商发生销售，均发生在 2014 年，且于 2015 年收回对经销商的全部货款，未发生退货退款情形，新锋锐对经销商的销售全部实现。

（2）经核查购销合同、与经销商访谈，新锋锐钻头价值较高，经销商多为应客户要求采购，以客户订单来确定采购数量和规格，因此，新锋锐与经销商之间的销售为买断式销售，经销商对外实现了终端销售。

（3）经向代理商访谈了解，7 家经销商采购的新锋锐产品，6 家经销商均全部对外向终端客户实现了销售；另河间市龙源钻采配件经销处已经停止营业，并注销了工商登记，无法联系当时经营者，由于该笔销售发生时间较长，且款项已经收回，预计对新锋锐销售不具有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我们认为，新锋锐销售给经销商的产品，基本都实现了终端销售。

2、报告期内，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幅大于同期公司营业成本增幅。请公司：（1）结合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分析成本的主要影响因素，发生较大波动的，请公司披露波动原因；（2）说明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3）结合存货变动情况说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1）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2）公司成本构成与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异常情况，若存在，核查是否合理；（3）核查公司采购的真实性、成本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一）营业收入增幅大于营业成本增幅的说明

回复：1、结合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分析成本的影响因素及波动原因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报告期营业成本的有关情况”（P.133）部分进行了修改披露，内容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构成。其中材料成本主要为公司生产钻头和钻井加速工具所外购的复合片、合结钢、碳化钨焊条等原料，这些原材料价格昂贵，在成本中占比较高，对产品成本影响最大。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则较低，符合生产经营实际。

直接材料成本降低，原因是：1) 由于钢材市场行情下滑，生产 PDC 钻头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合结钢、螺纹钢、圆钢等价格下降明显，下降幅度近 30%；2) 主要原材料复合片价格也微幅下降；3) 同时公司销售的产品结构发生变化，2014 年底开始投入生产的扭力冲击器所耗费的直接材料成本相对比例略低。直接人工成本降低，主要是公司新增数控设备后提高了效率，2015 年在新增加工业务同时没有增加工人数量，使对人工的分摊成本降低。制造费用比例提升，主要原因是公司新购部分制造设备，设备折旧费用增加。

公司材料成本、人工成本以及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一致，反映了公司成本结构的相对稳定性。”

2、说明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报告期营业成本的有关情况”部分补充披露说明如下：

“1、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依照品种法对产品成本进行归集，产成品与在产品之间、不同品种的产成品之间对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采用定额工时法进行分配。存货发出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直接材料为外购原材料成本，人工费用为生产产品过程中所耗费的人工工时费用，制造费用包括燃料动力、固定资产折旧、机物料消耗等。

技术服务为公司携带自产钻头为客户提供钻井指导服务。技术服务成本除钻头生产成本外，还包括技术人员外勤费用，外勤费用计入“直接人工—技术服务成本”，在确认技术服务收入时结转至相应每项技术服务成本中。

加工业务均为公司依据客户要求，外购材料为客户加工特定产品，加工完成后向客户交付劳动成果。其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与产品销售的成本结转方法相同。”

3、说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由于2014年，公司主要收入为钻头销售收入，依据合同确定生产，公司提前生产部分半成品，在销售合同确定具体产品规格型号后再依据合同要求进行焊接组装成品销售，公司存货中不存在库存商品。公司依据销售产品的成本来结转生产成本至库存商品，然后全额结转至当期营业成本。

2015年，公司对外提供技术服务时需要消耗一部分钻头及加速冲击器产品，会正常生产产成品，因此，公司存货中会保留部分库存商品。

2014年、2015年，公司采购总额、存货变动及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元

存货变动	2015年	2014年
原材料年初余额	2,313,296.77	1,940,931.41
加：本期购进	17,515,832.80	9,515,934.37
加：其他增加额		
减：原材料期末余额	4,355,346.82	2,313,296.77

减：其他发出额	1,774,889.83	516,295.89
其中：销售材料		
其他	1,788,389.83	516,295.89
直接材料成本	13,698,892.92	8,627,273.12
加：材料成本差异		
直接人工成本	1,167,041.81	1,081,200.00
制造费用	1,397,700.53	688,261.63
其中：材料费用		
生产成本	16,263,635.26	10,396,734.75
加：在产品年初余额	1,042,393.89	775,391.08
减：在产品年末余额	2,562,533.02	1,042,393.89
产品生产成本	14,743,496.13	10,129,731.94
加：产成品年初余额	-	-
加：产成品盘盈金额		-
加：退货收回产成品成本		-
减：产成品年末余额	4,617,081.42	-
减：自制自用产品成本		-
减：内部领用产品成本		-
减：产成品折价盘亏报损		-
加：其他销售成本		
销售成本	10,126,414.71	10,129,731.94

因此，公司采购额、存货变动与营业成本之间的变动是相互勾稽的。

(二) 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公司成本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回复：1、成本归集、分配、结转的准确性

A.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对主营业务成本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
- 2) 复核生产成本与主营业务成本倒轧表，通过检查原材料、生产成本和主营业务成本等账户之间的勾稽关系，进一步检查生产成本和主营业务成本核算和结转的正确性。

3) 获取公司存货收发存记录表，并与会计记录、收货单、发货单、运输单、采购合同等核对是否相符；

4) 抽查并重新计算成本归集、分配、结转相关数据的准确性；

5) 获取公司月度存货盘点表，检查与公司存货盘点表是否相符，检查与公司归集、结转数据是否相符；

B.主办券商、会计师获取的主要证据：

- 1) 生产成本倒轧表;
- 2) 存货盘点表;
- 3) 收发存记录表;
- 4) 成本计算表;

C.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准确,公司不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

2、核查公司成本情况是否异常

(1) 2015 年度、2014 年度新锋锐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是 10,126,414.71 元、10,129,731.94 元。新锋锐报告期内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成本波动较小。各期成本构成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原材料	7,857,525.52	77.60	8,077,513.43	79.74
直接人工	976,492.39	9.64	1,187,570.86	11.72
制造费用	1,292,396.80	12.76	864,647.65	8.54
合计	10,126,414.71	100.00	10,129,731.94	100.00

(2) 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审计报告没有公示营业成本组成数据,我们无法获取最近两年的数据。通过查找,我们获取了可比公司挂牌时同类产品的营业成本。

深远石油 (代码 831047) 成本构成如下表: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原材料	19,034,526.39	82.23	22,799,255.88	81.06
直接人工	1,239,588.64	5.36	1,976,473.98	7.03
制造费用	2,872,795.17	12.41	3,350,579.83	11.91
合计	23,146,910.20	100.00	28,126,309.70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营业成本构成数据相比较: 1) 原材料成本占比均在 80%左右, 占绝对多数, 由于近两年钢材市场行情导致钢价下跌, 新锋锐原材料占比略低于深远石油 2012 年、2013 年水平; 2) 原材料占比下降, 同时随着中国劳动力工资水平的上升, 使新锋锐直接人工成本相较深远石油 2012 年、2013 年占比水平有所上升。

经核查，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新锋锐成本构成不存在异常差异。

3、核查公司采购真实性、成本的真实性、完整性

A.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对主营业务成本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
- 2) 通过会计凭证追查入库单、采购发票、采购合同，核查采购成本的真实性；
- 3) 重新计算制造费用、人工成本的分配；
- 4) 抽查大额的制造费用凭证，检查费用发生真实性；
- 5) 检查人工成本与工资发放是否相符，通过检查工资发放对象是否均为公司员工，核查人工成本的真实性；
- 6) 进行存货计价测试，重新计算原材料、营业成本的结转是否准确；
- 7) 比较本期与以前年度不同品种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和毛利率，并查明异常情况的原因；
- 8) 抽查期间费用相关凭证，判断公司是否正确划分了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或将应计入期间费用的支出计入生产成本等手段调节生产成本，从而调节主营业务成本。

B.主办券商、会计师获取的证据：

- 1) 原材料记账凭证及对应入库单、采购合同；
- 2) 制造费用、人工成本分配计算表；
- 3) 工资发放表；
- 4) 存货发出计价测试表；
- 5) 大额费用凭证；

C.主办券商、会计师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的采购是真实发生的，结转的成本真实、完整。

3、最近一期，公司现金流量表“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往来款”项目金额大幅增加。请公司补充披露变动原因及支付往来款的具体内容。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补充披露现金流量表“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往来款”项目变动原因及具体内容

回复：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由于公司前期规模小，流动资金短缺，应收账款回款期较长，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卫林个人筹款后拆借给公司用作日常生产经营。曾卫林拆借资金给公司使用为多批次借款。2014年初拆借给公司余额为589.81万元，2014年拆借给公司696.00万元，2015年拆借给公司752.00万元；2014年，公司归还曾卫林拆借款460.00万元，2015年底，公司增资后，流动资金充裕，故对资金拆借进行了清理，归还了曾卫林拆借给公司用作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部个人借款1,577.81万元。因此，2015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中“往来款”金额较往常增长迅速，主要为公司归还实际控制人曾卫林个人借款。”

（二）主办券商、会计师对“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往来款”的核查

回复：1、主办券商、会计师采取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2015年度1-12月银行流水单、取得公司2015年1-12月份银行存款日记账、现金日记账，核查“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往来款凭证与日记账的勾稽关系；

（2）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往来款”业务真实性、合理性和必要性；

2、主办券商、会计师获取的证据：

（1）2015年银行流水单；

（2）2015年银行存款日记账、现金日记账；

（3）访谈记录；

3、主办券商、会计师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卫林个人筹款后拆借给公司用作日常生产经营。2015年底，公司增资后，流动资金充裕，故对资金拆借进行了清理，归还了曾卫林拆借给公司的全部个人借款。“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的“往来款”项目主要为公司归还实际控制人曾卫林的拆借款。

因此，公司最近一期“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的“往来款”真实、准确。

4、最近一期，公司存货账面金额及占总资产比例较大。请公司：（1）披露存货库龄及波动原因；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补充分析并说明存货构成的合理性；（2）说明公司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3）结合生产模式分析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4）存货期末余额中含有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汇总披露累计已发生成本、累计已确认毛利、预计损失、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结合公司盘点报告补充核查公司盘点情况，并说明履行的监盘程序；（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回的具体依据、测算过程，并进一步核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谨慎合理；（3）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一）公司存货的会计核算

回复：1、披露存货库龄、波动原因，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补充分析存货构成合理性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之“（五）存货”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项目	0-6个月	6个月-1年	1-2年	合计
库存商品	4,617,081.42	-	-	4,617,081.42
原材料	4,257,100.37	98,246.45	-	4,355,346.82
在产品	2,562,533.02		-	2,562,533.02
合计	11,436,714.81	98,246.45	-	11,534,961.26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项目	0-6个月	6个月-1年	1-2年	余额合计
库存商品	-	-	-	-
原材料	2,211,058.22	102,238.55	-	2,313,296.77
在产品	1,042,393.89	-	-	1,042,393.89

合计	3,253,452.11	102,238.55	-	3,355,690.66
----	--------------	------------	---	--------------

2015年，由于公司经营模式调整，需要自耗钻井工具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钻井工具消耗量大、消耗速度快，因此，公司加大了原料采购和生产量，增加钻井工具的库存准备。依据库龄看，存货各项目库龄时间短，不存在长期积压情况。”

从经营模式来说，2014年，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策略，销售钻头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公司依据销售合同确定生产，公司提前生产部分半成品，在销售合同签订后，按合同约定规格型号要求进行焊接组装成品销售，以避免产品闲置浪费，公司存货的特征是“低库存、零成品”。2015年，为增强客户粘性，保守公司产品技术秘密，公司以直接向客户提供钻井技术服务为主要收入来源。公司自带钻头提供钻井服务，需要消耗各规格型号的钻头、加速冲击器，因此，公司必须提前储备。由于公司产品单价高，存货呈现“多库存、多成品、库龄短”的特征。

从生产周期来说，2014年公司主要产品为PDC钻头，依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单批次生产量小，生产周期短，且成品销售速度慢，公司仅保持最低量的库存即可；2015年，公司研发出了新型提速工具-加速冲击器，这种工具对原材料的材质要求很高，材料的采购周期需30天左右，同时公司转型为以技术服务为主，为了应对市场的需求，公司需有各种型号产品的库存，确保及时为客户提供服务、保证工期。因此，公司提高了库存量。

从生产模式来说，2014年，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策略，根据市场需求和客户的具体要求生产某规格型号的产品，产品生产采取小规模、定制化生产，库存低，成品少，单位成本相对较高；2015年，公司自己消耗产品为客户提供钻井服务，需要预存部分常规型号的产品，生产采取规模化、流水线生产，库存高、成品多，单位成本相对较低。

2、说明公司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内控管理制度不完善、执行不到位。比如领料单没有连续编号；入库单只有仓库人员签字，没有验收人员签字等。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存货内控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存货的主要控制环节如下：

(1) 请购单需由生产部发起，由生产经理、总经理签字后方可对外采购；

- (2) 入库单需由验货人员、仓库人员共同签字；
- (3) 财务人员凭共同签字的入库单及采购发票入账，期末货到票未到的暂估入库；
- (4) 领料单须经生产部门经理签字方可领用；
- (5) 财务人员凭生产部门经理、领料人、仓库人员的签字记账；
- (6) 产成品经质检员验收签字后方可入库；
- (7) 财务人员凭质检员、仓库人员签字的入库单入账；
- (8) 成品出库须经销售经理、总经理签字的出库单方可办理出库；
- (9) 财务人员依据经销售经理、总经理、仓库人员签字的出库单和运输单记账。

3、说明公司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结转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为：1) 采购原材料经验收入库后，财务人员依据仓库人员签字的验收单记入“原材料”；2) 生产人员领用原材料时，财务人员依据领用人员、生产部门负责人、仓库人员签字的领料单转出“原材料”，记入“生产成本”科目；3) 月末，财务人员依据对存货各项目进行盘点，依据当月领用材料，发生的生产工人工资、制造费用，根据生产部门提供的各类产品在各环节核定的定额工时进行成本分配；4) 产品完工后，根据检验人员、仓库人员签字的入库单，财务人员借记“库存商品”，贷记“生产成本”。

公司钢体 PDC 钻头的主要生产环节包括：钻头本体加工—配制接头—焊接头—喷焊耐磨层—焊复合片—磨保径片—打磨喷漆—验收入库。胎体 PDC 钻头的主要生产环节包括：模具制造—冠部烧结—配制接头—焊接头—磨保径片—打磨喷漆—验收入库。扭力冲击器的主要生产环节包括：外套筒、分流器、震动棒加工—表面硬化—热处理—部分特殊零件焊接配件—装配—喷漆—验收入库。综上，公司的产品生产流程主要为将各部件加工成型后焊接，然后精加工，验收入库。由生产部门核算出各环节的定额工时，各期末，由财务人员和生产人员对在产品进行盘点时，根据各部件所处工作环节，核算分配生产成本。

因此，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存货中在建工程核算的核查

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中不含有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因此不需要做相关披露。

(二) 主办券商对公司存货会计核算的核查

回复：1、补充核查公司盘点情况，并说明监盘程序

A.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访谈公司财务人员，了解公司存货盘点制度；
- 2) 抽取报告期内公司 4-5 份存货盘点表，检查是否有财务人员、仓库保管人员签字，核查盘点制度是否执行到位；
- 3) 获取审计机构的存货监盘报告，了解监盘情况如下：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货期末余额 11,534,961.26 元，审计机构取得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货盘点表，并取得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 日公司存货进销存台账，盘点包括公司产成品库房 1 间、原材料库房 1 间、生产车间 1 间、产成品包装、发运库房 1 间，经盘点，因 2016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 月 3 日公司未进行生产，盘点结果与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金额一致，审计机构编制了 2016 年 1 月 4 日对公司存货盘点情况的监盘报告。
- 4) 主办券商取得了审计机构的存货监盘报告，检查存货盘点、监盘报告程序合规，盘点落实到位，与公司存货实际相符。

B.主办券商获取的证据：

- 1) 存货盘点表；
- 2) 存货监盘报告；
- 3) 存货抽盘记录；
- 4) 访谈记录；

C、主办券商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盘点制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盘点情况落实到位。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转回情况及谨慎合理性核查

A.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

- 1) 执行了存货库龄测试程序，存货库龄测试结果如下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6个月以内	6个月—1年	余额合计
原材料	4,257,100.37	98,246.45	4,355,346.82
在产品	2,562,533.02		2,562,533.02
库存商品	4,617,081.42		4,617,081.42
合计	11,436,714.81	98,246.45	11,534,961.26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6个月以内	6个月—1年	余额合计
原材料	2,211,058.22	102,238.55	2,313,296.77
在产品	1,042,393.89	-	1,042,393.89
库存商品	-	-	-
合计	3,253,452.11	102,238.55	3,355,690.66

经测试，公司报告期内各项存货库龄均在一年以内，不存在存货积压情况。

2) 了解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公司管理层、库管人员分析、讨论公司钻采设备及服务市场行情、走势，网上搜索相关行业研究文章，以印证公司管理层的分析；

3) 向公司了解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及销售模式，查看公司存货保管情况；

B.主办券商、会计师获取的证据：

1) 库龄测试表；

2) 行业相关数据；

3) 公司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的访谈记录；

C.主办券商、会计师的核查结论：

1) 公司存货保管良好，不存在存货毁损现象；

2) 公司谨慎分析市场行情，合理确定生产计划，以生产需求确定采购计划，库龄结构合理，产品销售正常，不存在存货积压现象；

3) 公司 PDC 钻头及加速服务器具有一定技术含量，属行业中高端产品，产品销售及其技术服务深受钻采公司欢迎，市场需求稳定，产品销售价格不存在明显波动或大幅下滑情形，公司存货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加工产品依据客户需求生产，有加工合同定价保障，公司严格依据加工费用确定材料采购和加工管理，不存在减值风险。

4) 报告期末公司库存原材料主要包括复合片、碳化钨焊条、合结钢等钻头

生产材料，主要用于生产钻头对外销售，在产品主要包括钻头半成品等，产成品为钻头及扭力冲击器，公司钻头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毛利率高，生产工艺流程不存在重大调整，公司存货各项目不存在减值风险。

报告期内，新锋锐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也未发生存货跌价准备转回。

3、存货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与实际是否相符，分配结转方法是否合理、准确。

A.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抽查公司报告期内大额原材料、产成品入账、转出凭证，核查是否附有相应人员签字的入库单、采购发票或出库单、销售发票。

2) 抽查公司报告期内在产品的入账、转出凭证，依据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重新计算在产品计量的准确性。

3) 对公司主要原材料复合片 ϕ 13、复合片 ϕ 16、复合片 ϕ 19执行原材料计价测试，经测试，未见异常。

B.主办券商、会计师获取的证据：

1) 材料出入库凭证、及对应的出入库单、发票；

2) 在产品成本分配计算表；

3) 存货发出计价测试；

C.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存货结转、计价、分配、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不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分配结转方法合理、准确。

5、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较大；且公司应收账款政策对一年以内未计提坏账准备。请公司：（1）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以及占当期收入的比例的合理性；（2）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的，请披露原因，并结合客户资信情况说明可回收性；（3）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量冲减的，请公司披露冲减原因；（4）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5）说明期后收款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坏账政策是否谨慎，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结合收入确认依据核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回复：

（一）公司应收账款政策的情形情况

1、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及占当期收入比例的合理性

从收款政策看，报告期内新锋锐处于市场拓展期，且客户数量少、大多资信情况良好，收款情形易于把握。购销合同多明确约定了收款时间，公司账款催收跟踪及时，实务中会根据客户具体情况适当放宽收款期限；

从客户对象看，2014年，公司客户多为经人推介的经销商，为融洽合作关系，通常给予经销商一定的资金周转期限；2015年，公司客户多为国有企业，资金实力强、有保障，且国有企业内部结算、请款时间较长。

从业务特点看，公司销售产品（含2015年提供技术耗用的产品）主要属于专用设备，金额较大，市场专业化程度高，市场针对性强，对少数客户易形成较大依赖，受个别客户账款政策影响大。

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较高，回款期大多跨年，同时应收账款包含增值税额，应收账款占当期收入比例超过100%具有其合理性。

2、长期未收回款项的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6,684,824.56	-	-
1-2年	809,723.10	80,972.31	10.00
合计	17,494,547.66	80,972.31	-

（续）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5,412,217.00	-	-
1-2年	676,320.05	67,632.00	10.00
合计	16,088,537.05	67,632.00	-

因此，报告期内，客户资信情况良好，公司不存在大额长期未收款，未发生过坏账核销，不需要做补充披露。

3、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量冲减的，请披露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或期后不存在应收账款大额冲减，不需要补充披露。

4、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

同行业公司采取 1 年以内不计提坏账政策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年以内账龄应收账款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
新锋锐	17,494,547.66	16,371,972.48	106.86	95.37
中海油服	7,534,262,483	23,653,980,112	31.85	7.50
蓝科高新	861,626,299.76	735,213,196.30	117.19	54.19
深远石油	87,645,363.91	56,619,102.90	154.80	75.03
绿清科技	55,694,421.07	45,380,163.94	122.73	79.95
四利通	42,498,452.29	16,027,258.42	265.16	29.66

注：上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 2015 年财务报表

经上表对比，除中海油服外，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均较大；当期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高，意味着当期确认收入的大部分未能在当期收回，与新锋锐情况相似。因此，这些可比公司应收账款 1 年内不计提坏账的政策对新锋锐具有借鉴意义。

新锋锐应收账款未发生过历史坏账，预计未来发生坏账的风险小。公司当前客户较为集中，客户开拓谨慎，对客户的信用调查充分，客户偿债能力较强，信用好。账款催收跟踪及时、落实到位。

因此，公司认为，结合行业情形，参照可比公司，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谨慎。

5、说明期后收款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期后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 2016 年 5 月 13 日 新锋锐已收回金额
1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程技术研究院	7,486,315.00	3,000,000.00
2	上海中亚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3,519,400.00	-
3	成都康普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公司	3,125,136.00	980,000.00
4	乌鲁木齐斯瑞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220,000.00	-
5	沧州格锐特钻头有限公司	809,723.05	-
6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	744,800.00	744,800.00

	有限公司-土哈钻井公司		
7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准东钻井公司	385,797.61	385,797.61
8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克拉玛依钻井公司	196,420.00	196,420.00
9	克拉玛依创业有限公司	6,956.00	-
	合计	17,494,547.66	5,307,017.61

(二) 主办券商对坏账计提、收入真实性的核查

回复：1、坏账计提的谨慎性

A.主办券商采取的核查程序：

1) 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销售模式、客户类型及资信情况、历史坏账水平等；

公司客户较为集中，资信情况良好，款项催收工作到位，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坏账损失，账龄结构合理，不存在长期大额未收回款项。

2) 通过 wind 咨询、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管网、巨潮资讯网等平台查询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政策；

经核查，同行业相当部分上市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低。其中，1 年以内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的新三板挂牌公司有深远石油（831047）、绿清科技（430649）、四利通（430167），上市公司有中海油服（601808）、蓝科高新（601798）、石化机械（000852）等；另外同行业上市公司兰石重装（603169）、通源石油（300164）、新三板挂牌的威盛电子（833073）等 1 年以内坏账计提比例为 1%，也较低。因此，新锋锐账龄 1 年以内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是符合行业特征的。

B. 主办券商获取的主要证据：

- 1) 访谈记录；
- 2) 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的信息；

C. 主办券商的核查结论：

因此，新锋锐账龄 1 年以内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是符合会计政策的，是谨慎、合理的。

2、收入的真实性核查

A.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通过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收入记账凭证、销售合同、出库单、送货单等财务证据，核查比率达到 100%，经核对，公司财务处理准确、及时、真实、可靠。

2)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当期收入确认金额执行了必要的函证程序，函证金额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 92.37%，相对应的营业收入占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92.61%，且所有发出函证均已收回，回函无不符的情况。

3) 获取期后回款的银行回单了解回款情况（回款情况详见前面披露），除上海中亚阀门等个别客户外，其余客户在期后均有部分回款，证实了对客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B.主办券商、会计师获取的证据：

1) 收入记账凭证及对应的销售合同、出库单、销售发票、验收单；

2) 应收账款询证函回函；

3) 期后收款的银行回单；

C.主办券商、会计师的核查结论：

经过上述核查过程，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主营业务收入确认金额真实、准确，且各项交易完整。

6、报告期内，2014 年，公司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引进日本产的一台九轴加工中心。请公司补充披露对融资租赁的初始及后续计量方法。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涉及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五、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之“（七）固定资产”补充披露如下：

“关于九轴加工中心会计处理：

初始计量时，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即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 2,852,912.55 元及初始杂费 477,190.17 元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 3,035,170.03 元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之间的差额 182,257.48 元计入未确认融资费用。

后续计量，公司以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三年期利率 14.60%为分摊率，分

摊计算各期应当确认的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五轴加工中心会计处理方法同上。”

主办券商核查程序：

- 1) 核查购买合同、记账凭证、付款凭证；
- 2) 查阅企业会计准则；

分析过程：

2014年1月20日，与青岛国润国际经济技术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关于DMG森精机株式会社制造高精度车铣复合加工中心的《委托代理进口协议》、与青岛国润国际经济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三井住友金融租赁株式会社签订的《买卖合同书》，合同约定新锋锐公司以融资租赁的方式购买该设备，设备总价4,984.7592万日元，首付930万日元，分12期支付剩余款项，3个月为1期，每期还款337.8966万日元，合同标的三年利率14.60%。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融资租赁下，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的租金中，包含了本金和利息两部分。承租人支付租金时，一方面应减少长期应付款，另一方面应同时将未确认的融资费用按照一定的方法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

据此，公司以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2,852,912.55元及初始杂费477,190.17元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3,035,170.03元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182,257.48元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并在后续计量时，以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三年期利率14.60%为分摊率，分摊计算各期应当确认的融资费用。

分析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融资租赁初始及后续计量会计处理正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7、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是否与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1、主办券商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 查阅公司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单位股东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董监高调查表，董监高声明、承诺；

(2) 查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3) 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公司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工商档案资料。

2、主办券商获取的证据主要包括：

(1)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单位股东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董监高调查表、公司董监高声明及承诺；

(2)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名单、简历；

(3)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

3、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之“（二）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处作了如下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名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持有客户股权权益的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之“（三）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处作了如下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名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享有股东权益。”

8、公司股权形成及变化过程中存在国有股东向公司出资及转让股权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国有股东向公司出资、涉及国有股权历次转让及股份制改造时是否取得有权机关的批复文件，是否履行国有股权管理（出资、股改、转让）方面的相关程序，并就国有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主办券商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公司国有股东工商资料，以验证公司国有股东的出资人；

（2）取得国有股东关于出资、股份制改造的批复文件，以验证公司国有股东是否对出资、股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3）查阅公司的增资、股改文件，以验证公司的国有股东是否履行了出资人的职责。

2、主办券商获取的证据主要包括：

（1）国有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

（2）国有股东的公司章程、合伙人协议，国资部门及有权机关对出资的批复文件；

（3）公司的增资、股改相关文件，国有股东对重大投资的表决文件，出资人授权代表参加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签到记录等。

3、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1）国有股东出资取得的批复

公司国有股东克拉玛依市聚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聚升投资）持有公司 8.11%的股份，聚升投资为国有独资公司，其出资人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于本次出资其已于 2015 年

12月1日取得克拉玛依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克区国资发[2015]32号《克拉玛依区投融资审查委员会2015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并通过聚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新锋锐有限股权投资，其中，认购定向发行中的3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总出资为480.00万元；2016年3月22日，克拉玛依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编号为“克国资发[2016]23号”的批复，确认聚升投资持有的公司300万股份为国有法人股。

克拉玛依众实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实产业）持有公司10.81%的股份，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克拉玛依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99.80	有限合伙人
2	新疆铭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0.2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0,020.00	100.00	

克拉玛依金融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克拉玛依市财政局，为国有独资公司。克拉玛依金融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众实产业99.80%的出资额，因此众实产业为国有控股企业。对本次出资，众实产业已于2015年12月31日取得新疆克拉玛依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新克政函[2015]76号《关于对我市第二批股权投资管理项目实施股权投资的批复》，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对克拉玛依市新锋锐金刚石钻头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投资，投资金额为640.00万元。2016年3月30日，克拉玛依市财政局出具了编号为“克国资发[2016]29号”批复，确认克拉玛依市众实产业持有公司的399.24万股为国有法人股。

(2) 国有股权历次转让是否取得有权机关批复文件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新锋锐未发生国有股权转让行为。

(3) 股份制改造时是否取得有权机关批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

重大事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出资人和债权人的权益。第三十三条规定：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有本法第三十条所列事项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由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行使权利。

国有股东聚升投资与众实产业合计持有新锋锐 18.92%的股份，新锋锐为国有参股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的规定，新锋锐股份制改造无需取得有权机关的批准，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

（4）是否履行国有股权管理方面的程序

公司国有股权的出资依法取得了有权机关的批复；公司的改制、挂牌均履行了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程序，国有股东、国有股东委派的股东代表、董事均出席了历次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表决。新锋锐已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履行了内部会议决策程序及国有股权管理方面的程序。

（5）对国有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新锋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折股方案，各股东持有的股权比例不变，未出现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情况，注册资本保持不变，因此国有股权并未发生变动，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综上，公司国有股东向新锋锐出资均已取得有关机关的批复；履行了国有股权管理方面的相关程序；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公司股份制改造时无需取得有权机关批复文件；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国有股权未发生转让等变动行为，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9、2015年6月，新锋锐公司注册资本从10,000.00万元减至3,000.00万元。（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此次减资的具体原因及所履行的程序。（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减资原因对公司此次减资的必要性、真实性、减资程序及公司债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及该减资是否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公司此次减资程序未通知债权人，存在程序瑕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程序瑕疵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导致公司及公司股东与公司债权人产生法律纠纷、是否导致公司提前清偿相关债务、是否对公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是否采取有效的规范措施并发表明确意见（4）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此次减资的会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此次减资的具体原因及所履行的程序

回复：1、本次减资的原因

2014年1月，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发布了2014年PDC钻头定商授权集中采购招投标项目并且明确《2014年PDC钻头定商授权集中采购》商务评价标准。公司为增加中标机率，将注册资本由8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但最终公司并未中标。2015年5月，公司结合自身业务发展，综合考虑经营所需资金，经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减至3,000万元。

2、本次减资履行的程序

2015年6月30日，新锋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10,000万元减至3,000万元，所减注册资本7,000万元由股东曾卫林减去3,470万元、股东邬江减去3,530万元。为履行本次减资程序，公司制作了截至2015年5月14日的资产负债表、资产清单和负债清单。2015年5月15日公司在《克拉玛依日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综上，公司股东会表决同意了本次减资，为履行本次减资程序，公司制作了截至2015年5月14日的资产负债表、资产清单和负债清单并在《克拉玛依日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二）主办券商对减资事项的核查

回复：1、主办券商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 查阅公司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2014 年 PDC 钻头定商授权集中采购招投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分析公司财务数据、现金流量，以验证公司减资的必要性；

(2) 取得公司减资的股东会决议文件，查阅公司置备的资产、负债清单，查阅公司的减资公告文件，取得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以验证公司减资的真实性；

(3) 查阅公司股东会决议文件，减资程序相关文件，查阅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分析公司履行的减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4) 查阅公司减资时的资产清单、负债清单，查阅公司做出减资决议后的还款凭证，分析公司减资后的合同签订情况，分析公司履行减资程序后与原债权人的业务往来情况，以验证公司债务处理的合法性；

(5) 分析公司减资前后的收入变化情况，分析公司减资前后的合同签订情况，以验证本次减资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2、主办券商获取的证据主要包括：

(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2014 年 PDC 钻头定商授权集中采购招投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 公司减资的股东会决议文件，减资置备的资产、负债清单，减资公告文件，公司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

(3) 减资后公司的还款凭证、与三井住友金融租赁株式会社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

(4) 减资前后公司的财务数据、减资前后公司的销售合同清单。

3、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1) 减资的必要性

2014 年 1 月，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发布了 2014 年 PDC 钻头定商授权集中采购招投标项目并且明确《2014 年 PDC 钻头定商授权集中采购》商务评价

标准。公司为增加中标机率，将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增至 10,000 万元，但最终公司并未中标。2015 年 5 月，公司结合自身业务发展，综合考虑经营所需资金，经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减至 3,000 万元。

因此，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的发展情况，并综合考虑经营发展所需资金考虑决定减资，公司的减资行为具有必要性。

（2）减资的真实性

公司本次减资经过股东会批准，置办了资产、负债清单并刊登了减资公告，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的减资真实。

（3）减资程序及债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本次减资经过股东会批准，置办了资产、负债清单并刊登了减资公告，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公司法第 177 条规定：“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有限公司此次减资程序未单独通知债权人，存在程序瑕疵。除未通知债权人存在法律瑕疵外，其他程序均合法合规。

（4）债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除向三井住友金融租赁株式会社分期付款购买的机械设备款外，公司已全部清偿上述债务；对三井住友金融租赁株式会社分期付款购买的机械设备款，公司仍按买卖合同的约定按期支付设备款。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上述债权人未因上述债务履行、公司减资问题与公司发生债务纠纷。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卫林已出具承诺，对于因上述减资程序引发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将导致公司承担责任的情形，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全部金钱给付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损害或开支。

公司减资时存在的债务均按合同约定偿还，且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减资时存在的债权人未因债务履行、公司减资问题与新锋锐发生法律纠纷，债务处理合法合规。

(5) 减资是否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2015年6月30日，克拉玛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新锋锐有限核发了减资后的营业执照。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数据，2015年1-6月份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金额为689.01万元，2015年7-12月份签订的销售合同金额为881.33万元。根据公司提供的减资前后合同清单，减资后，公司的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减资对公司业务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本次减资具有必要性；减资真实；减资程序与法律法规不符，存在程序瑕疵，但减资未对债权人造成损失；减资后，公司债务处理合法合规；减资后，公司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减资对公司业务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减资程序未通知债权人，存在程序瑕疵

回复：1、主办券商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 核查公司减资所履行的程序，查阅公司减资相关文件资料，查阅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对公司减资的相关规定，分析公司减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2)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查阅公司出具的承诺，以验证相关债权人是否与公司及公司股东产生债务纠纷；

(3) 查阅公司与相关债权人签订的采购合同，减资后公司的付款凭证，以验证减资是否导致公司提前清偿债务；

(4) 分析公司减资前后的收入变化情况，分析公司减资前后的合同签订情况，以验证本次减资对公司运营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减资后对相关债权人的付款凭证，以验证公司是否采取有效的规范措施。

2、主办券商获取的证据主要包括：

(1) 公司减资的股东会决议文件，减资置备的资产、负债清单，减资公告文件，公司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 (3) 公司与相关债权人签订的采购合同，减资后公司的还款凭证；
- (4) 减资前后公司的财务数据、减资前后公司的销售合同清单。

3、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1) 减资程序瑕疵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除需向三井住友金融租赁株式会社支付机械设备款外，公司已全部清偿上述债务且上述债权人未因债务履行、减资问题与公司发生法律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融资租赁合同及付款通知，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对三井住友金融租赁株式会社融资租赁的机械设备款剩余 16,894,830.00 日元（折合人民币 1,025,516.181 元，以 2016 年 5 月 8 日的汇率折算），公司仍按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按期支付融资租赁款，三井住友金融租赁株式会社未要求公司提前清偿此项债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卫林已出具承诺函：对于因上述减资程序引发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将导致公司承担责任的情形，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全部金钱给付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2016 年 3 月 11 日，克拉玛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11 日，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生。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前述减资程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2) 是否导致公司及公司股东与公司债权人产生法律纠纷

2015 年 6 月，公司减资时共有 14 名债权人，15 笔未清偿的债务，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相关债权人与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履行情况及法律纠纷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务清偿情况	是否有法律纠纷
----	-----	--------	---------

1	昆仑银行	清偿完毕	无
2	邮政储蓄银行	清偿完毕	无
3	国民村镇银行	清偿完毕	无
4	乌鲁木齐蕴月商贸	清偿完毕	无
5	苏州东拓化工有限公司	清偿完毕	无
6	咸阳市秦都区红旗橡胶密封件厂	清偿完毕	无
7	青岛国润国际经济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清偿完毕	无
8	东莞市永鑫数控刀具公司	清偿完毕	无
9	陕西顺聚鑫物资有限公司	清偿完毕	无
10	武汉武热研热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清偿完毕	无
11	克拉玛依乾兴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有限公司	清偿完毕	无
12	陕西汉鼎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清偿完毕	无
13	曾卫林	清偿完毕	无
14	三井住友金融租赁株式会社（合同编号：500033259-00）	清偿完毕	无
15	三井住友金融租赁株式会社（合同编号：500049600-00）	剩余 16,894,830.00 日元	无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除需向三井住友金融租赁株式会社支付机械设备款外，公司已全部清偿上述债务且上述债权人未因债务履行、减资问题与公司发生法律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融资租赁合同及付款通知，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对三井住友金融租赁株式会社融资租赁的机械设备款剩余 16,894,830.00 日元（折合人民币 1,025,516.18 元，以 2016 年 5 月 8 日的汇率折算），公司仍按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按期支付融资租赁款，三井住友金融租赁株式会社未要求新锋锐提前清偿此项债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上述减资未导致公司及公司股东与公司债权人产生法律纠纷。

(3) 上述减资是否导致公司提前清偿相关债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借款合同、采购合同及减资后的付款凭证，公司的借款均按照与银行约定的还款日进行了清偿；公司的应付采购款，均在采购发生后的一定期限内进行了支付，支付采购款账期属于正常的业务范围；对三井住友金融租赁株式会社融资租赁的机械设备款，均按照合同的约定分期支付。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对三井住友金融租赁株式会社融资租赁的机械设备款剩余 16,894,830.00 日元（折合人民币 1,025,516.18 元，以 2016 年 5 月 8 日的汇率折算），公司仍按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按期支付融资租赁款，三井住友金融租赁株式会社未要求公司提前清偿此项债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上述减资未导致公司提前清偿相关债务。

(4) 上述减资是否对公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数据，2015 年 1-6 月份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金额为 689.01 万元，2015 年 7-12 月份签订的销售合同金额为 881.33 万元。减资后，公司的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减资未对公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公司是否采取有效的规范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卫林已出具承诺函：对于因上述减资程序引发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将导致公司承担责任的情形，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全部金钱给付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除此以外，公司积极维护与现有客户的关系并在努力开拓新的客户，以防范减资给公司运营带来的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的减资程序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未导致公司及公司股东与公司债权人产生法律纠纷，未导致公司提前清偿相关债务，未对公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采取有效的规范措施。

(四) 此次减资的会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

回复：1、主办券商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 核查公司减资的程序，查阅公司减资相关文件资料，查阅公司工商变更相关资料；

(2) 查阅公司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分析公司减资会计处理的合法合规性。

2、主办券商获取的证据主要包括：

(1) 公司减资的股东会决议文件，减资置备的资产、负债清单，减资公告文件，公司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

(2) 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3、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2015年6月，公司的减资为减去认缴的注册资本7,000万元，公司实收资本账面价值为3,000.00万元，此次减资不涉及公司会计处理。

主办券商认为，此次减资会计处理合法合规。

10. 关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的环保问题。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2）若公司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3）若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关于公司建设项目，请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建设项目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的，请核查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对建设项目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②关于污染物排放，请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若存在污染物排放，请核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取得和排污费缴纳情况，公司是否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的排放是否符合标准，是否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③关于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请核查：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公司工业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公司是否有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④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⑤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处罚等；公司曾受到处罚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公司的相关整改情况。（4）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一）公司所处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

回复：1、主办券商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查阅公司的经营范围，了解公司的生产工艺流

程，分析公司所处的行业；

(2) 查阅公司所处行业的法律法规，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以验证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3) 查阅公司编制完成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司的环评批复、公司环评验收。

2、主办券商获取的证据主要包括：

(1) 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生产工艺流程，公司的行业公开分析资料；

(2)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环境保护部《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等相关文件；

(3) 公司编制完成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司的环评批复、公司环评验收。

3、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环境保护部《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重污染行业有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钻探工具的研发、制造及销售，钻探相关的技术服务及机械标准件的加工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下的“C3512 石油钻采设备制造”；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3512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0101011，石油天然气设备与服务”。

根据克拉玛依市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5 月 12 日《关于克拉玛依市新锋锐金刚

石钻头制造有限公司厂房及辅助用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克环保函[2011]66号）：1）本项目废水包含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少量零件清洗水和冷却水，并于工艺中循环使用；生活废水主要为办公室、食堂废水及地面清洗水，该项目产生废水量少。该项目废水排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验收监测同期，污水处理厂所涉及废水水质指标均达标，故认为本项目对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及出水水质影响不大，符合要求。2）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职工食堂烹饪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食堂油烟和焊接、烧结、打磨废气。项目燃气锅炉废气监测结果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项目食堂采用家用燃气灶，燃料为天然气，配备有吸油烟机，其常态气味降低度和油脂分离高度均达到90%以上，符合要求。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环境保护部《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所列的重污染行业；公司的环评批复认为，公司生产经营中所产生的污染均较小。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二）公司环保的合规性

回复：1、主办券商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公司编制完成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司的环评批复、公司的环评验收，以验证公司建设项目的合规性；

（2）查阅公司所处行业的法律法规，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地方政府关于排污许可证相关政策的规范性文件，以验证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3）了解公司业务流程、生产工艺；

（4）核查公司财务报表是否存在营业外支出，查阅公司取得的环保无违法违规证明。

2、主办券商获取的证据主要包括：

（1）公司编制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司环评批复、公司环评验收；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施行新环发【2015】207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文件、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环保局下发的《白碱滩区环保局关于第二批核定排污许可量一般排污单位的公告》文件、《克拉玛依市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实施方案》文件等；

(3) 公司的业务流程图，生产工艺图、商业模式简介；

(4) 公司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的财务报表等。

3、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1) 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2011年4月20日，克拉玛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克发改函[2011]31号《关于同意市新锋锐金刚石钻头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及辅助用房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函》，同意公司在克拉玛依市石化工业园区投资建设厂房及辅助用房项目。

2011年5月7日，公司根据环保部门要求编制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1年5月18日取得克拉玛依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克环保函[2011]66号《关于克拉玛依市新锋锐金刚石钻头制造有限公司厂房及辅助用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公司在废水、噪音、废气、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均符合环保要求。

2015年2月5日，公司取得克拉玛依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克环保函【2015】68号《关于对克拉玛依市新锋锐金刚石钻头制造有限公司厂房及辅助用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综上，公司的建设项目已依法取得相关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建设项目的环保程序合法合规。

(2) 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及取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规定，国家实行排污许可制度。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

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规定，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新环发【2015】207 号）第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1）排放大气污染物的；2）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和餐饮污水的；3）运营城镇污水和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4）经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的；5）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

公司主要业务为钻探工具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并提供钻探相关的技术服务及机械零配件的加工服务，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有废气、废水产生。根据克拉玛依市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5 月 12 日《关于克拉玛依市新锋锐金刚石钻头制造有限公司厂房及辅助用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克环保函[2011]66 号）：1）本项目废水包含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少量零件清洗水和冷却水，并于工艺中循环使用；生活废水主要为办公室、食堂废水及地面清洗水，该项目产生废水量少。该项目废水排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验收监测同期，污水处理厂所涉及废水水质指标均达标，故认为本项目对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及其出水水质影响不大，符合要求。2）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职工食堂烹饪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食堂油烟和焊接、烧结、打磨废气。项目燃气锅炉废气监测结果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项目食堂采用家用燃气灶，燃料为天然气，配备有吸油烟机，其常态气味降低度和油脂分离高度均达到 90% 以上，符合要求。

根据 2016 年 3 月 18 日，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环保局下发的《白碱滩区环保局关于第二批核定排污许可量一般排污单位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司在一般排污单位名单中。

公司已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及《克拉玛依市

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前向环保主管部门提交了办理排污许可证的申请。

根据 2016 年 4 月 25 日白碱滩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排污许可证正在按照程序办理中。

综上，在 2015 年 7 月 1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颁布的新环发【2015】207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施行之前，公司依法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施行之后，公司根据 2015 年 9 月 9 日施行的《克拉玛依市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实施方案》及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环保局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下发的《白碱滩区环保局关于第二批核定排污许可量一般排污单位的公告》，已经将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在网上申报完成，等待审核完成后方可取得一般排污许可证。

(3) 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钻探工具的研发、制造及销售，钻探相关的技术服务及机械标准件的加工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下的“C3512 石油钻采设备制造”。

公司的 PDC 钻头生产流程主要包括模型设计、模具加工、冠部烧结、冠部清理、焊接、打磨喷漆等，产生污染物的环节主要为冠部烧结、冠部清理、焊接和打磨喷漆。冠部清理的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生产废水，废水排入工业园区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并不向水体直接排放；烧结、焊接和打磨喷漆的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锅炉废气，但公司严格按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排放工业废气；公司的电焊、普通机床等会产生少量噪声，但公司的生产经营处在工业园区内，周围没有居民居住；公司的生产经营会产生少量的废边角料、废砂、办公垃圾等固体废物，但废边角料外售，废砂厂家回收，办公垃圾设有临时存放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切削液，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交由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根据克拉玛依市环保局于 2015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克环保函【2015】68 号《关

于对克拉玛依市新锋锐金刚石钻头制造有限公司厂房及辅助用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公司在废水、噪音、废气、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均符合环保要求。

2016年3月9日，白碱滩区环保局出具的证明函，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9日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予以处罚的情形。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三）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1、主办券商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公司编制完成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司的环评批复、公司的环评验收；

（2）查阅公司所处行业的法律法规，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地方政府关于排污许可证相关政策的规范性文件；

（3）查阅公司排污许可证办理申报材料；

（4）查阅公司取得的环保无违法违规证明。

2、主办券商获取的证据主要包括：

（1）公司编制完成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司的环评批复、公司的环评验收；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施行新环发【2015】207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文件、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环保局下发的《白碱滩区环保局关于第二批核定排污许可量一般排污单位的公告》文件、《克拉玛依市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实施方案》文件等；

(3) 公司办理排污许可证的申报材料；

(4) 公司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在 2015 年 7 月 1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颁布的新环发【2015】207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施行之前，公司依法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施行之后，公司根据 2015 年 9 月 9 日施行的《克拉玛依市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实施方案》及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环保局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下发的《白碱滩区环保局关于第二批核定排污许可量一般排污单位的公告》，已经将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通过网上申报完毕，等待审核完成后方可取得一般排污许可证。

2015 年 9 月 9 日，克拉玛依市环境保护局发布的《克拉玛依市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实施方案》规定：一般排污许可证的发放时间在 2016 年 6 月至 10 月。

2016 年 4 月 25 日，白碱滩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公司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及《克拉玛依市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排污许可证正在按程序办理中。

2016 年 5 月 9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卫林出具承诺，如因未及时办理或未按要求办理完毕排污许可证而给新锋锐造成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等金钱赔付责任），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全部金钱给付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损害或开支。如其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有权等额扣留应向其支付的薪酬及分红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目前，法律法规变化，公司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及程序向环保主管部门提交了申请，不存在环保违法情形。

（四）主办券商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建设项目已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环评及验收等手续，公司正在按照法律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的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章公司治理”之“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之“（一）公司的环境保护”处作了如下补充披露：

“2016年4月25日，白碱滩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新锋锐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及《克拉玛依市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排污许可证正在按程序办理中。

2016年5月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卫林出具承诺，如因未及时办理或未按要求办理完毕排污许可证而给新锋锐造成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等金钱赔付责任），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全部金钱给付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损害或开支。如其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有权等额扣留应向其支付的薪酬及分红款。”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回复：

经核对，相关申报文件已按要求披露。

（2）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回复：

经检查，股份解限售情况已无误。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回复：

经核查，公司所属行业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

经检查，两年财务指标简表格式符合要求。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

经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

经核查，历次修改的文件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相关文件已按照要求披露。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

经核查，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已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经核查，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公开披露的文件中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

经核对，上述问题已经充分披露。

(11)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未申请延期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主办券商未发现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若后续该类事项发生，公司、主办券商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维护投资者及公众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新锋锐石油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组成员：敬启志

敬启志

陈萧

陈萧

张兴林

张兴林

范力沛

范力沛

项目负责人：敬启志

敬启志

内核专员：胡寅韬

胡寅韬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新锋锐石油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新锋锐石油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新疆新锋锐石油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3日